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重大关联交易[2023]001 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的有关规定，现将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中国”）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汇丰银行中国为本公司的业务合作伙伴，双方签订《保险兼业代理专项协议》及《保险兼业代理产品及兼业代理手续费补充协议》。汇丰银行中国为本公司提供保险兼业代理服务，本公司支付保险兼业代理手续费，该关联交易类型属于保险业务类。

（二）交易对手情况。

汇丰银行中国全称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可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全部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收付款项及保险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汇丰银行中国法定代表人为王云峰，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4 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989808015。依据《银行保险

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方定义，本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同受汇丰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故汇丰银行中国被视为本公司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汇丰银行中国对本公司保险兼业代理服务收取代理手续费，按照商业原则，交易定价由双方认可，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代理手续费依照保费的约定比例计算。根据董事会审批通过的 2023 年度运营计划，预计本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 2023 年全年的代理手续费金额为人民币 2.71 亿元，依据监管规定被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公司为唯一股东，不设股东会。依照公司章程，日常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因本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的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议不适用《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有关回避的规定，因此关联董事就上述交易出具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声明。由于本公司审计与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因故未能召开，该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代审计与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进行审查。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6 日的会议上审议了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经讨论，董事会认为该笔交易具备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且并未损害本公司和保险消费者利益，审批通过了该重大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该笔交易执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具有合规性；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且保护消费者利益；交易本身为支持本公司开展日常业务，具有其必要性。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公司内部相关审批程序。

（七）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0日